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DGP370691000202402000084

项目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

乙 方：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8日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办事处无人机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由山东信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以 SDGP37069100020240200008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货物名称与数量：

多旋翼巡查无人机 2 套、双光吊舱 2 套、高功率喊话器 2 套、电池 8 块

4、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5、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286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合同总价的 5%）验收合格满 1 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7、供货期及地点：

(1) 供货期：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材料设备采购：

(1) 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设备。

(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

(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订货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4)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5) 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替代产品而影响设备投资额和工程质量。

(6) 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来源合法，若所投设备是进口产品，货到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证明、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9、验收方式：

产品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换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无论验收结果合格与否，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售后服务条款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在货物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用户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货物异常问题。

(5) 货物供货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0.5 小时做出响应，在 1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6)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7) 货物及主要配件乙方应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用维修（备品备件投标人应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11、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施工或实施阶段验收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12、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交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除迟交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5、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16、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信永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份。

甲 方：

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
家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
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常云和

授权代表（签字）：高云鹤

开户银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81601070601421003387

时间：2024年 5 月 8 日

附件

供货范围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制造商名称、品牌及产地
1	多旋翼巡查无人机	HY150六旋翼巡查无人机： ▲1. 轴距：1.2m ▲2. 旋翼数：6旋翼 ▲3. 机高：0.45m 4. 最大起飞重量：15kg 5. 最大载荷重量：2kg 6. 航线飞行速度：5m/s 7. 控制距离：5km ▲8. 动力方式：电动 ▲9. 作业续航时间：单架次作业时间可达65min 10. 使用环境温度：零下20℃至零上50℃ 11. 抗风能力：正面迎风6级风 12. 防水级别：小雨 13. 是否可更换负载：是，负载具备可拆卸功能 14. 运输箱：使用航空运输箱进行输送运输，最大可能保障无人机运输过程安全问题 ▲15. 运输箱尺寸：0.55*0.55*0.5m ▲16. 起落架运输方式：不需要专用工具即可进行快速拆卸安装 ▲17. 机臂运输方式：无人机机臂具有可折叠设计，因此机臂运输方式为无工具折叠运输。	架	2	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云都海鹰、烟台市

		▲18. 吊舱及喊话器运输方式: 无需拆卸			
2	双光吊舱	YD500双光吊舱: ▲1. 可见光变焦控制: 10倍光学变焦 ▲2. 可见光像素: 400万 3. 图传分辨率: 1080p/60FPS ▲4. 热红外分辨率: 640*512 5. 图像输出模式: 双光吊舱具备图传能力, 因此图像输出模式有单可见光、单红外、画中画三种模式 ▲6. 视频存储: TF卡, 可见光、红外全过程存储 ▲7. 无人机画面可实时传回指挥大厅	套	2	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云都海鹰、烟台市
3	高功率喊话器	YD600高功率喊话器: 1. 喊话器声音强度: 130分贝 ▲2. 广播距离: 1000m ▲3. 喊话功能: 实时喊话、播放手机录音	套	2	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云都海鹰、烟台市
4	电池	YD6S30000mAh: 1. 电压: 6S 2. 电池容量: 30000mAh	块	8	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云都海鹰、烟台市

烟台云都海鹰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